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版本版次：

第 1.0 版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前項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範圍)

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人員提供指導原則，如有涉及本準則之特定情事或其他相關疑問，得向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第四條

(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除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外，相關人員應主動向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在查明相

關事證後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違反人員得提出申訴，並由董事會決議應採取之懲戒方式。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必要時，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核定層級)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訂立。